

文件名稱	院史儀器文物蒐集暨管理要點		權責單位	秘書室	頁碼/ 總頁數	1/3
文件編號	01200-2-000015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2010/6/25	
				檢視日期	2019/2/13	

80年8月23日第689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5日第9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存並延續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之精神，使後人瞭解本院先進前輩在醫學界、學術界之卓越成就，特訂定院史儀器文物蒐集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蒐集範圍

- (一) 有關醫療、教學、研究之儀器設備。
- (二) 有關本院沿革變遷之各種史料，包括：舊籍、文件、儀器、文物、照片。
- (三) 有關本院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包括年代久遠之食器、用具、繪畫、書法、木器、家具、雜器等及其他慣用性物品。
- (四) 其他可供鑑賞、研究、宣揚而具考據性之儀器文物。

三、蒐集作業程序

- (一) 本院留存：因使用年限已達即將報銷處理財產類、醫材類、物品類，各單位除填寫報銷單外，尚須填寫儀器文物蒐集調查表（含品名、型號、廠牌、特質、原產國、歷史價值說明等）。
- (二) 外界捐贈：由社會人士捐贈或政府撥存。受贈文物之來源與產權必須清楚，且捐贈文物需為非盜版作品。

四、儀器文物入藏作業程序

- (一) 每批新進儀器文物照順序編號、攝影，並製成清冊。
- (二) 院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新到入藏之儀器文物應慎選適當方位存置，如須特別包裝者，應隨時妥慎包裝，務免損傷。
- (三) 存置儀器文物之櫥架箱櫃應能符合實用、美觀、安全、便利之原則，並於櫥架箱櫃外加置標示牌，以利點查。
- (四) 庫門及存置儀器文物之箱櫃等，應分別加鎖，其鑰匙交由院史業務承辦人員負責保管。

文件名稱	院史儀器文物蒐集暨管理要點		權責單位	秘書室	頁碼/ 總頁數	2/3
文件編號	01200-2-000015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2010/6/25	
				檢視日期	2019/2/13	

(五) 所有儀器文物應切實防止塵垢、霉腐、蟲傷等一切損傷之情事發生。
庫房嚴禁煙火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庫房管理

- (一) 文物庫房應由院史業務承辦人員負責庫房管控。
- (二) 院外人士不得進入庫房，院內員工非因工作需要，亦不得進入。
- (三) 院史業務承辦人員，於離職、退休或轉任其他職務前，需負責將其所經管之文物、鑰匙暨有關業務移交清楚。

六、文物展覽陳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
- (一) 庫房典藏之文物應輪流依主題展示於本院院史室。
- (二) 文物經提展示時，應詳加文字說明，以增觀眾對文物之了解。
- (三) 文物展示時應注意有關燈光、溫溼度、清潔及安全等事宜。

七、文物外借

- (一) 各單位擬商借本院典藏之儀器文物展覽者，須先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珍貴歷史財產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包含展覽時間、展覽場地、展覽期限、聯絡人等資料，以正式公文預先送交本院徵求同意。
- (二) 借展單位應自行負擔費用，並依所借文物之價值辦理保險。
- (三) 借用及歸還之手續，均由借展單位之負責承辦人員事先約定親自來館辦理，當面點交簽收立據，不得假手他人或以郵寄等方式為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借展文物於展覽期間，應辦理保險並應逐件標明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」之文字及負責展場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展畢3日內點交、歸還，如需延期，應於申請延長之日前30日，敘明理由函請本院同意後始得延長。
- (五) 借展文物於借展期間，毀損（壞）或遺失者，須依每件投保金額賠償。
- (六) 借展文物不得重製、典藏或出售，除可收錄於展覽簡介或展覽影像輯錄外，不得於相關印刷品或紀念品中複製引用。

文件名稱	院史儀器文物蒐集暨管理要點		權責單位	秘書室	頁碼/ 總頁數	3/3
文件編號	01200-2-000015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2010/6/25	
				檢視日期	2019/2/13	

(七) 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個人，申請複製並引用本院歷史照片及文獻史料作為研究之用者，需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申請時需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歷史照片及文獻史料複製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包含用途、使用方法、複製照片及文獻史料名稱及數量、聯絡人等資料，以正式公文預先送交本院徵求同意。
2. 歷史照片均以數位圖檔提供，並由申請使用者提供空白光碟片。
3. 使用時應逐件標明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」之文字。
4. 申請使用者應將研究成果、出版品或節目帶贈送3份於本院參考存檔。

八、有關儀器文物審定標準如附則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。

附則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史儀器文物審定標準

- 一、本院率先發展之醫療技術與率先使用之醫療儀器，具有紀念性者。
- 二、具有教學研究歷史價值之設備器材。
- 三、教授本身擔任學術研究，其成就獲得國際醫學界頒獎表揚，其所使用之代表性器械設備。
- 四、特殊病例經本院治療成功，獲得國內外醫學界聲譽者，其所使用之代表性設備器械。
- 五、國家元首、高級官員至本院視察照片或接受醫療，具紀念性之設備器械。
- 六、歷任院長所使用，足具紀念代表性之文具設備。
- 七、國內外人士捐贈之文物器械，經審定足具保存價值者。
- 八、本院同仁發現院內遺物具有保存、紀念，經推薦審定合格者。